

年产 5000 万件冶金制品坯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海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目负责人：尤跃琴

填表人：高美玲

建设单位：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815809322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华扬西路 79 号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楼东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冶金制品坯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扬西路 7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冶金制品坯材				
设计生产能力	50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量	500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调试时间	2015 年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5 万元	比例	9.8%
实际总概算	250 万元	环保投资	24.5 万元	比例	9.8%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				

	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年产 5000 万件冶金制品坯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12）《关于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冶金制品坯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扬开管环审〔2020〕19 号，2020 年 9 月 9 日）； （13）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技改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车间地面拖把清洗废水。食堂废水和拖把拖地废水分别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他未明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项目主要污染物接管和出水水质标准如表 1-1 所示。 <table><tr><th colspan="4">表1-1 六圩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标准（单位：mg/L）</th></tr><tr><th>序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接管标准（mg/L）</th><th>尾水排放标准（mg/L）</th></tr><tr><td>1</td><td>pH</td><td>6~9（无量纲）</td><td>6~9（无量纲）</td></tr><tr><td>2</td><td>COD</td><td>≤500</td><td>≤50</td></tr><tr><td>3</td><td>SS</td><td>≤400</td><td>≤10</td></tr><tr><td>4</td><td>NH3-N</td><td>≤45</td><td>≤5（8）*</td></tr><tr><td>5</td><td>TP</td><td>≤8.0</td><td>≤0.5</td></tr><tr><td>6</td><td>TN</td><td>≤70</td><td>≤15</td></tr><tr><td>7</td><td>动植物油</td><td>≤100</td><td>≤1.0</td></tr><tr><td>8</td><td>石油类</td><td>≤20</td><td>≤1.0</td></tr></table>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表1-1 六圩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标准（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mg/L）	尾水排放标准（mg/L）	1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3-N	≤45	≤5（8）*	5	TP	≤8.0	≤0.5	6	TN	≤70	≤15	7	动植物油	≤100	≤1.0	8	石油类	≤20	≤1.0
表1-1 六圩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标准（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mg/L）	尾水排放标准（mg/L）																																						
1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3-N	≤45	≤5（8）*																																						
5	TP	≤8.0	≤0.5																																						
6	TN	≤70	≤15																																						
7	动植物油	≤100	≤1.0																																						
8	石油类	≤20	≤1.0																																						

技改项目铣磨床机加工生产过程中磨削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油雾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标准中“非甲烷总烃”的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2、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油雾）非甲烷总烃	5	15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油雾
非甲烷总烃	/	/	/	监控点处任意一浓度值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1-3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小型规模）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3）噪声排放标准

技改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技改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清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华扬西路79号，成立于2003年7月，注册资本250万元，占地面积约为20600平方米。主要从事普通货运、轴承、模具的生产销售及机械加工。“扬州众力金属有限公司项目”于2004年获得扬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备案，并于2004年11月19日获得扬州市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根据现场勘查，2015年公司已具备形成年产5000万件冶金制品坯材的生产能力，属于“未批先建”。“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故未对公司“未批先建”的行为做出行政处罚。

2020年7月，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巨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5000万件冶金制品坯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020年9月9日，该项目通过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扬开管环审〔2020〕19号）。本项目全厂职工人数210人，工作制度实行两班制，每天工作16小时，年工作数300天，全年共计4800小时。

现该项目各项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0年12月，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冶金制品坯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技改项目位于扬州市华扬西路 79 号现有厂房内。厂区北侧为华扬西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扬州艾迪森光电有限公司和扬州保得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1 和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图，具体见附图 3。

2.3 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冶金制品坯材技术改造项目；

(2) 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技改；

(3) 建设单位：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扬州市华扬西路 79 号；

(5) 投资总额：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5 万元；

(6) 占地面积：1400 平方米；

(7) 工作时数：年生产 300 天，2 班制，每天工作 16 小时，年生产 4800 小时。

表 2-1 公司各类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为 1400 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油库	建筑面积为 22 m ² ，依托现有，做好防腐防渗工作		与环评一致
	废金属屑暂存库	建筑面积为 15 m ² ，按照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要求规范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	建筑面积为 12 m ² ，按要求规范		未建
	危险废物暂存库	建筑面积为 57 m ² (22+35 m ²)，依托现有，按规范建设		与环评一致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	0.94 m ³ /h，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污	0.73 m ³ /h，项目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制实施		与环评一致
	供电	100 万 kW/a，来自市政供电电网		与环评一致
	供气	34000 m ³ /a，外购液化石油气钢瓶，用于食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依托现有集气罩和排气筒 15 m，新增 1 套过滤棉净化装置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依托现有，油烟引至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措	减震消声、厂	降噪值 20 dB (A)，依托现有，厂界噪声	与环评一致

施	房隔离声处理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拖把清洗废水。食堂废水和拖把拖地废水分别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食堂废水		
	拖把清洗废水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	1 座 12 m ² 一般固废库，外售处理或交由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未建
	危险废物	1 座 22 m ² 和一座 35 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件/年）	实际产量（万件/年）	年运行时数
1	冶金制品坯材	5000	5000	4800h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计量（台套）	实际量（台套）
主要新增生产设备				
1	数控车床	VT-10/CK6136	90	90
2	数控铣床	DH320/DH400	9	9
3	立式加工中心	TCM-800	5	7
4	平面磨床	M7132H	9	7
5	外圆磨床	MG1320E/T	7	5
6	无心磨床	M10100	4	2
7	双端面研磨机	ZM84100C	1	1
8	机械手	HUB10	6	4
保留设备情况				
9	数控车床	ANL-250	5	5
10	数控车床	VT-10	5	5
11	仪表车床	CJ0827	14	14
12	普通车床	C616-1	1	1
13	普通车床	C616-18	2	2
14	普通车床	CA6140	1	1
15	数控立式铣床	DH-320	1	1

16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DSG-1	1	1
17	多孔钻孔机	H7150	1	1
18	多孔钻孔机	LGL-550A	1	1
19	台式钻床	21442B	15	15
20	钻攻两用机	ZS4019	12	12
21	台式钻丝机	HS4112	2	2
22	砂轮机	/	2	2

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 (年)	实际消耗量 (年)	厂内储存方式
1	冶金制品坯材	5000 万件/年	5000 万件/年	仓库
2	防锈油	2.8 吨/年	2.8 吨/年	仓库
3	磨削油	11.4 吨/年	11.4 吨/年	仓库
4	砂轮	280 块/年	280 块/年	仓库
5	润滑油	4.6 吨/年	4.6 吨/年	仓库
6	氧气	180 立方米/年	0 立方米/年	/
7	乙炔	72 立方米/年	0 立方米/年	/
8	压缩空气	320 万立方米/年	320 万立方米/年	/
9	液化石油气	34000 立方米/年	1200 kg/年	仓库
备注	实际生产中很少维修, 无氧气、乙炔使用			

2.5 水平衡

本项目的用水主要为磨削液配水、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和拖把清洗用水。食堂废水与拖把清洗废水分别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 达接管标准后经厂区内现有污水管网至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其他未明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 最终尾水排向京杭运河施桥船闸下至长江。磨削液循环使用, 定期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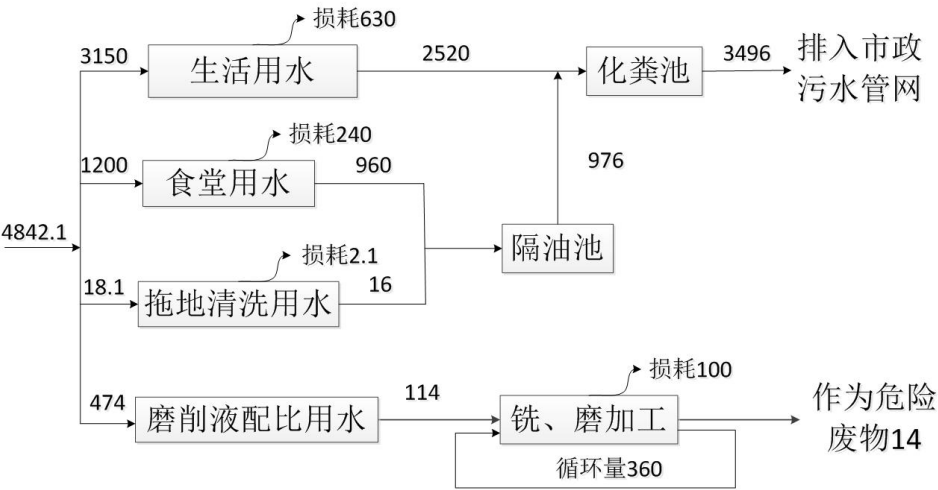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 冶金制品坯材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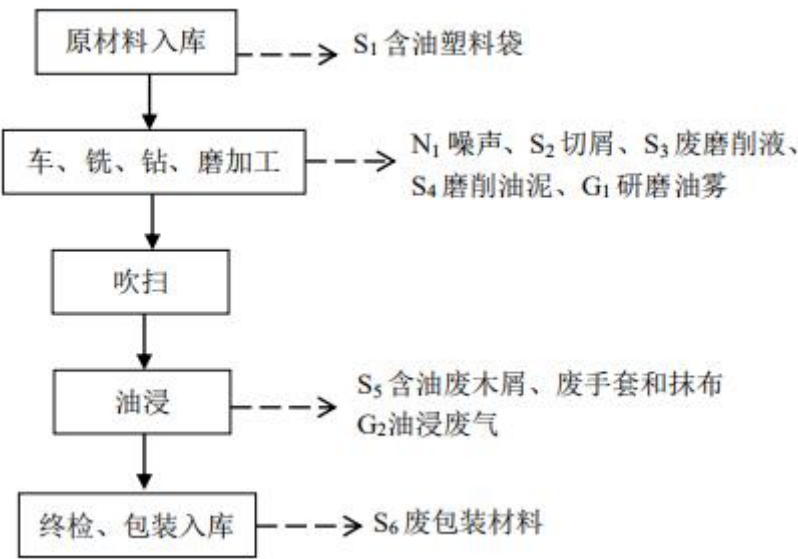


图2-2 冶金制品坯材加工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冶金制品坯材加工工艺及产污环节简述】

(1) 原料入库

对扬州保来得公司提供的原材料（冶金制品坯材）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送至原材料仓库进行库存；此过程会产生含油塑料袋 S₁。

(2) 车、铣、钻、磨加工：

为达到厂商要求，同时根据不同冶金制品坯材尺寸和精度要求分别进行车、铣、钻、

磨等精细加工。机加工各工段会产生噪声 N1，其中车床切削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切屑 S2；铣床和磨床加工过程使用磨削液对刀具和加工件进行冷却和润滑处理，此过程会产生研磨油雾 G1、废磨削液 S3 和磨削油泥 S4。

（3）吹扫

将待清洗产品放置于清洗制定区域，利用高压吹气枪吹出工件长期放置而在表面附着的灰尘，清洗后的工件进入油浸工段。

（4）油浸

吹扫后的工件置于油浸池内浸泡，至工件表面附着防锈油后，再将工件提出液面，待工件表面附带的防锈油滴落至池内，结束本道工序，油浸的目的是在成品表面附着一层防锈膜保护金属不受腐蚀。防锈油循环使用，定期清理，油浸工段会产生含油废木屑、含油手套和抹布 S5、油浸废气 G2。

（5）终检、包装入库

对成品进行检查，合格产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返工重新加工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厂区有雨污管网，雨水通过雨水排放口，排入就近水体。

本项目的用水主要为磨削液配水、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和拖把清洗用水。食堂废水与拖把清洗废水分别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厂区内现有污水管网至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他未明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最终尾水排向京杭运河施桥船闸下至长江。磨削液循环使用，定期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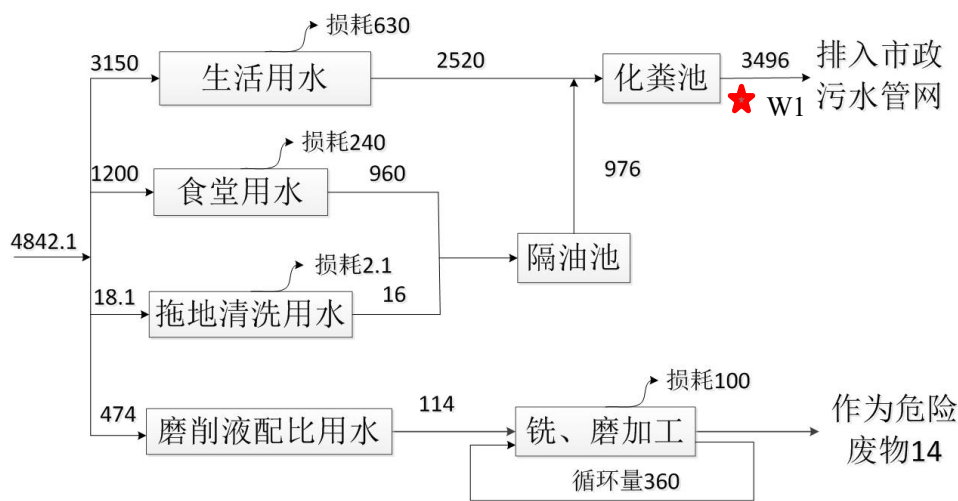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示意图



图 3-2 厂区污水排口及标识标牌



图3-3 厂区雨水排口及标识标牌

2、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铣磨床机加工产生的油雾。

铣磨床机加工产生的油雾通过滤棉净化装置+15 m高1#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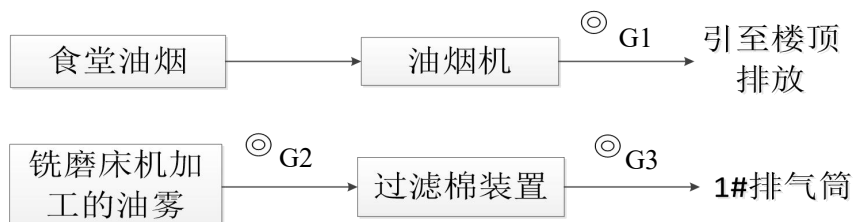


图 3-4 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5 过滤棉净化装置及排气筒标识标牌



图 3-6 食堂油烟处置装置

3、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双端面研磨机、空压机、风机、无心磨床、数控铣床、外圆磨床等各类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噪声，主要集中在生产区域。项目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等三方面采取了有效防噪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噪声源特点，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1) 重视设备选型，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
- (2) 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3)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强噪声源的车间安装独立地基，车间设置隔声门，在经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 (4) 加强噪声防治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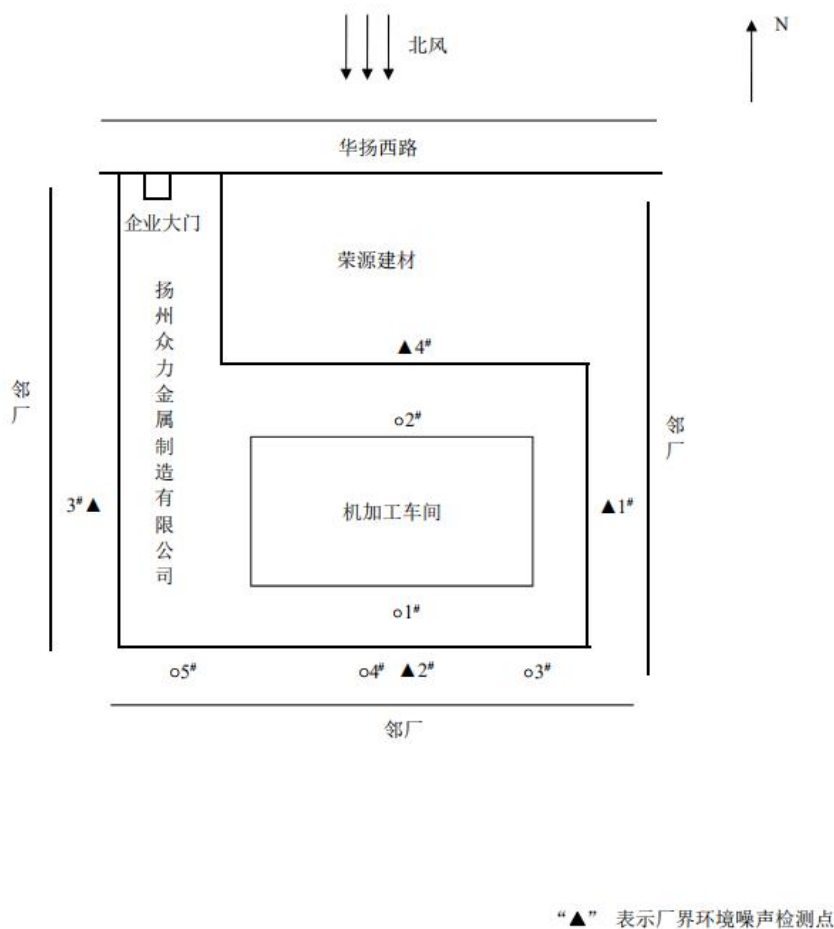


图 3-7 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食堂垃圾、金属屑、废砂轮、废磨削油、废油泥、废润滑油、废防锈油、含油废木屑、含油抹布和手套、废铅酸蓄电池、废过滤棉、废油脂等。公司设有垃圾桶若干，危险库已按规定设置了标识标牌、监控等设施。公司建立了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具体见表 3-1。

表 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31.5	31.5	环卫部门清运
2	食堂垃圾		食堂	厨房垃圾	60	60	
3	含油抹布和手套		油浸	防锈油	0.15	0.02	
4	含油废木屑		油浸	防锈油	0.35	0.02	
5	金属屑		机床、钻床加工	金属切屑	120	120	由供应商回收
6	废砂轮		平磨	砂轮	1.5	280 块	
7	废磨削液	危险固废	铣床、磨床加工	磨削液	24	1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油泥		加工和环保设施维护	磨削液、金属油泥	12.5	5	
9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润滑油	0.5	0.5	
10	废防锈油		油浸	防锈油	2.093	0.5	
11	废铅酸蓄电池		叉车运输	蓄电池	0.3	未产生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装置	过滤棉	4.05	2.0	
13	废油脂		隔油池清理	动植物油、石油类	2.5	0.5	
14	废油桶	/	原料接受	防锈油	0.8	0.8	由原料商带回
15	含油废塑料袋		原料接受、包装过程	防锈油	0.1	0	/
备注		实际建设中成品包装过程中不使用包装袋，无含油废塑料袋产生。					



图 3-8 危废信息公开及危废库内部图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24.5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9.8%；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8%。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名称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冶金制品坯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计)	治理措施 (实际)	设计环 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 保投资 (万元)	落实 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30 m³ 化粪池 (依托现有)	30 m³ 化粪池 (依托现有)	-	-	已落实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5 m³ 隔油池 (依托现有)	5 m³ 隔油池 (依托现有)			
		拖把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废气	有组织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依托现有)	油烟净化器 (依托现有)	15	15	已落实
		铣、磨加工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集气罩(依托现有)+过滤棉净化装置(新增)+15高排气筒(按要求规范)	集气罩(依托现有)+过滤棉净化装置(新增)+15高排气筒(按要求规范)			
	无组织	油浸		集气罩收集后引出车间外(依托现有)	集气罩收集后引出车间外(依托现有)			
		车、钻、铣、磨加工			加强车间强制排风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屑	15 m² 金属屑暂存间	15 m² 金属屑暂存间	6.0	6.0	已落实	
		废砂轮等	12 m² 一般固废库	未建				
	危险废物	废防锈油、含油废抹布等	35 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	35 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				
		废磨削液和废油泥等	22 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	22 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				

噪声	无心磨床、外圆磨床、空压机等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房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隔声量≥20 d（A）	厂房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隔声量≥20 d（A）	2.0	2.0	已落实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废气、废水排口规范化	/	/	/	0.5	0.5	已落实
事故应急措施	配备灭火器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油库和清洗区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1.0	1.0	已落实
“以新带老”措施	1、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对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规范建设，尽快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2、将现有的 15 m ² 的金属屑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要求进行整改，经淋油、压实后的金属屑使用塑料桶或其他容器盛装后暂存，暂存间地面需做好防腐防渗处理。 3、在厂区废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设置 1 个生产废水监管口，并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和设置规范化采样点。 4、新增一套过滤棉净化装置对机加工油雾废气进行处理。 5、在车间内设置专门的洗拖把区，拖地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食堂废水、生活污水混合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确保废水水质达标。				/	/	已落实
环境管理	专职管理人员、排污口规范化				/	/	已落实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计算，建议全厂以机加工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 50 m 环境防护距离				/	/	已落实
合计					24.5	24.5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中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过滤棉净化装置”处理后，然后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铣磨床机加工生产过程中磨削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油雾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标准中“非甲烷总烃”的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中的污染物对所在地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以整个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不存在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住、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车间地面拖把请废水。食堂废水和拖把拖地废水分别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水不会改变周围地区当前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要求。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双端面研磨机、空压机、风机、无心磨床、数控铣床、外圆磨床等生产设备类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购设备时采购低噪声的设备，同时设备均位于室内，采取基础固定等措施，使噪声强度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比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金属屑、废砂轮、废磨削油、废油泥、废润滑油、废防锈油、废油桶、废铅酸蓄电池、废过滤棉、废油脂等。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环卫清运；金属屑、废砂轮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磨削油、废油泥、废润滑油、废防锈油、废铅酸蓄电池、废过滤棉、废油脂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冶金制品坯材生

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冶金制品坯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废水处理系统。食堂废水与拖把清洗废水分别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厂区内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他未列明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已落实，验收期间，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废水处理系统。食堂废水与拖把清洗废水分别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厂区内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他未列明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引至楼顶排口排放；油浸挥发废气通过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排放至车间外，在非生产情况下油浸池加盖密闭；项目磨床区研磨油雾颗粒依托现有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车间顶部布置的管道，统一汇入过滤棉净化装置处理，尾气经 15 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配套食堂油烟排放情况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磨削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油雾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标准中“非甲烷总烃”的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标准中“非甲烷总烃”的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引至楼顶排口排放；油浸挥发废气通过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排放至车间外，在非生产情况下油浸池加盖密闭；项目磨床区研磨油雾颗粒依托现有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车间顶部布置的管道，统一汇入过滤棉净化装置处理，尾气经 15 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配套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磨削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油雾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标准中“非甲烷总烃”的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标准中“非甲烷总烃”的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要求。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均位于室内，基础固定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落实《生态环境	已落实，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于中控室联网，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雷、防雨、防晒、防扬散及防腐防渗要求。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市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废油泥、废润滑油、废磨削油、废防锈油、含油木屑、含油手套和抹布、含油废塑料袋、废铅酸蓄电池、废过滤棉、废油脂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废金属屑由供应商回收、废砂轮外售。项目依托现有项目一座 12m ² 一般固废库、一座 35m ² 危废库、一座 22m ² 危废库用于固废暂存。	（GB18597-2001），已落实《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于中控室联网，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雷、防雨、防晒、防扬散及防腐防渗要求。本项目的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的处置。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组织演练，及时有效处置污染事件，设专门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运输以及使用；涉及可燃化学品的相关操作中应根据工艺特点制定严谨的操作规程，明确岗位职责。	已落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组织演练，及时有效处置污染事件，设专门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运输以及使用；涉及可燃化学品的相关操作中根据工艺特点制定严谨的操作规程，明确岗位职责。
项目以整个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 50 m 卫生防护距离。	已落实，项目以整个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 50 m 卫生防护距离。
你公司应按《江苏省排污许可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落实，已经按《江苏省排污许可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3、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冶金制品坯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较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表 4-2 项目变动内容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平面布置	原环评中设置 12m ² 一般固废库。	实际建设中，废砂轮在车间临时堆放，由供应商回收。
2	危废分类处置方式	含油废木屑、含油抹布和手套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3		含油废塑料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成品包装过程中不使用包装袋，无含油废塑料袋产生。
4		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循环使用于原用途。

4、变动情况分析

表 4-3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①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加；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未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变动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 ②厂区平面布局未调整； ③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 ④不涉及厂外管线路调整。	否
生产工艺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无变化，不涉及生产工艺调整，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2、废水直接排放口未变化。 3、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	否

	(2)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有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4)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有委托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口。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5、本项目含油抹布和手套、含油废木屑产生量小，未集中收集，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豁免条件，可混入生活垃圾不作危废处理。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	---	--	--

5、变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一致。一般固废库建设及危废分类处置方式有所变化。1、原环评中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库（12 m³）。实际建设中，废砂轮在车间临时堆放，由供应商回收。2、环评中含油废塑料袋、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际建设中，成品包装过程中不使用包装袋，无含油废塑料袋产生；废油桶由供应商回收循环使用于原用途。3、原环评中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作为危废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一般固废库建设及危废分类处置方式的变化未造成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辨识，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6、“以新带老”措施

表4-4 项目以新带老措施情况表

序号	存在问题	解决方案	落实情况
1	危险废物暂存库未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且部分危险废物未达成处置意向，贮存周期长。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对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规范建设；各类危险废物尽快签订处置协议，平台填报后尽快转移	已落实
2	金属屑暂存间地面仅简单硬化，不符合要求	金属屑使用塑料桶或其他容器盛装后暂存，暂存间地面需做好防腐防渗处理	已落实

3	标识标牌未规范化设置	按照要求设置废水排口标识,并对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已落实
4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未配套末端治理设施,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指南》要求不符	新增1套过滤棉净化装置,确保废气总收集处理效率达75%,排气筒按规范设置采样口和标识	已落实
5	地面拖地废水与生活污水混合,存在水质超标的风险	设置专门的洗拖把区,拖把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确保废水水质达标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pH 值	水和废水 pH 值的测定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一章 六（二）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饮食业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监测分析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废气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X-060-36、X-060-39、 X-060-5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15-10、X-015-12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54-38
废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F-013-07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F-019-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F-001-03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F-017-16
	COD 智能回流消解仪	6B-12S	F-022-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F-012-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01-05
	气相色谱仪	GC-2014	F-002-08、F-002-20
	酸式滴定管	50mL	B-50-001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2-15
	声校准器	AWA6221A	X-014-04

3、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指导》（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排放废气加采10%的平行样品、10%全程空白，分析室增加做10%平行样、10%样品加

标回收率。

6、噪声监测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不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机加工排气筒（进、出口）	G1、G2	非甲烷总烃	3 次/d，2d
	食堂（出口）	G3	食堂油烟	2 次/2d （一次包含 5 个样品）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3 个点	Q1、Q2、Q3	非甲烷总烃	3 次/d，2d
	厂区内 2 个点	Q4、Q5	非甲烷总烃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备注	油烟废气进气口不具备《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中采样开孔条件，故未监测。出口不符合采样开孔规范，故增加采样频次。			

(2)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W1	PH 值	4 次/天，2 天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测点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12 月 17 日~18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冶金制品坯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产量 (万件/年)	运营时间 (d)	设计日产量 (万件/日)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 产量(万件/)	生产负荷 (%)
1	冶金制 品坯材	5000	300	16.7	2020.12.17	13.8	82.6
					2020.12.18	13.5	80.8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排气筒 高度 (m)	
				1	2	3	平均值			
机加工 排气筒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以碳 计)	排放浓度	12.17	0.96	1.01	1.01	0.99	60	/	
		排放速率		0.011	0.011	0.011	0.011			
		排放浓度	12.18	1.00	0.98	0.98	0.99			
		排放速率		0.011	0.011	0.011	0.011			
机加工 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以碳 计)	排放浓度	12.17	0.47	0.46	0.44	0.46	60	15m	
		排放速率		0.0061	0.0058	0.0053	0.0058			
		排放浓度	12.18	0.49	0.48	0.46	0.48			
		排放速率		0.006	0.0055	0.0054	0.0055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排气筒 高度
				1	2	3	4	5		
油烟废 气排口	油烟	排放 浓度	12.17	ND	ND	ND	ND	ND	2.0	/
				ND	ND	ND	ND	ND		
			12.18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1、表中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标态), 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2、油烟一次采样有5个小频次, 检测2次。“ND”表示未检出, 油烟的检出限为0.1mg/m³。						
(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以碳 计)	2020.12.17	第一次	0.60	0.86	0.49	0.86	4.0
		第二次	0.73	0.68	0.40	0.73	
		第三次	0.46	0.50	0.53	0.53	
	2020.12.18	第一次	0.39	0.61	0.69	0.69	
		第二次	0.37	0.69	0.42	0.69	
		第三次	0.60	0.56	0.56	0.60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厂区内 1#	厂区 2#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以碳 计)	2020.12.17	第一次	0.25	0.47	0.47	20	
		第二次	0.26	0.72	0.72		
		第三次	0.22	0.44	0.44		
	2020.12.18	第一次	0.27	0.41	0.41		
		第二次	0.26	0.46	0.46		
		第三次	0.24	0.37	0.37		
备注	风向为北风, 表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单位为 mg/m³。						
(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PH 值	2020.12.17	7.98	8.10	7.76	8.14	7.76-8.14	6-9
	2020.12.18	7.92	7.88	7.79	8.02	7.88-8	
化学 需氧	2020.12.17	14	12	12	12	12.5	500
	2020.12.18	12	11	11	11	11.25	
悬浮 物	2020.12.17	4	4	5	4	4.25	400
	2020.12.18	4	5	5	4	4.5	
氨氮	2020.12.17	0.806	0.761	0.944	0.955	0.8665	45
	2020.12.18	1.24	1.24	1.31	1.32	1.2775	
总磷	2020.12.17	0.12	0.12	0.14	0.14	0.13	8
	2020.12.18	0.15	0.15	0.15	0.16	0.1525	
总氮	2020.12.17	11.0	10.3	10.2	10.9	10.6	70
	2020.12.18	10.8	11.9	11.2	10.3	11.05	
动植物 油	2020.12.17	0.13	0.16	0.14	0.14	0.1425	100
	2020.12.18	ND	ND	ND	ND	/	

石油类	2020.12.17	ND	ND	ND	ND	/	20
	2020.12.18	ND	ND	ND	ND	/	
备注	表中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单位为 mg/L, pH 为无量纲。						

(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N1	60.7	51.3	62.1	51.3
南厂界外 1 米 ▲N2	60.4	52.3	60.6	51.3
西厂界外 1 米 ▲N3	61.2	51.9	60.8	51.8
北厂界外 1 米 ▲N4	61.1	51.6	60.0	52.5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表中噪声监测结果的单位为 dB (A)			

(5)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及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计算。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6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实际全厂接管量 (t/a)	环评核定全厂接管量 (t/a)	评价
综合废水	废水	/	3496	349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88	0.041	1.0021	达标
	悬浮物	4.4	0.015	0.7731	达标
	氨氮	1.07	0.004	0.1222	达标
	总磷	0.14	0.0005	0.013	达标
	总氮	10.83	0.0038	0.2367	达标
	动植物油	0.09	0.0003	0.0768	达标

	石油类	0.03	0.0001	0.002	达标
--	-----	------	--------	-------	----

表 7-7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环评核定排放量 (t/a)	总量达 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FQ001	0.0057	4800	0.027	0.472	达标

(6) 废气处理效率核算

表7-8 废气处理效率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处理前浓度 (mg/m ³)	处理后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
1	非甲烷总烃	0.99*	0.47*	52.5
备注		*浓度取平均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冶金制品坯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状态良好，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铣磨床机加工生产过程中磨削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油雾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标准中“非甲烷总烃”的限值；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车间地面拖把清洗废水等。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本项目的废水中 COD、SS、TP、TN、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的监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的运转产生的噪声。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 固废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3、结论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冶金制品坯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一般固废库建设及危废分类处置方式的变化未造成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营运期采取减振隔声、雨污分流，委托清运，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一般固废回收、危废暂存后委托处置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建议和要求

-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②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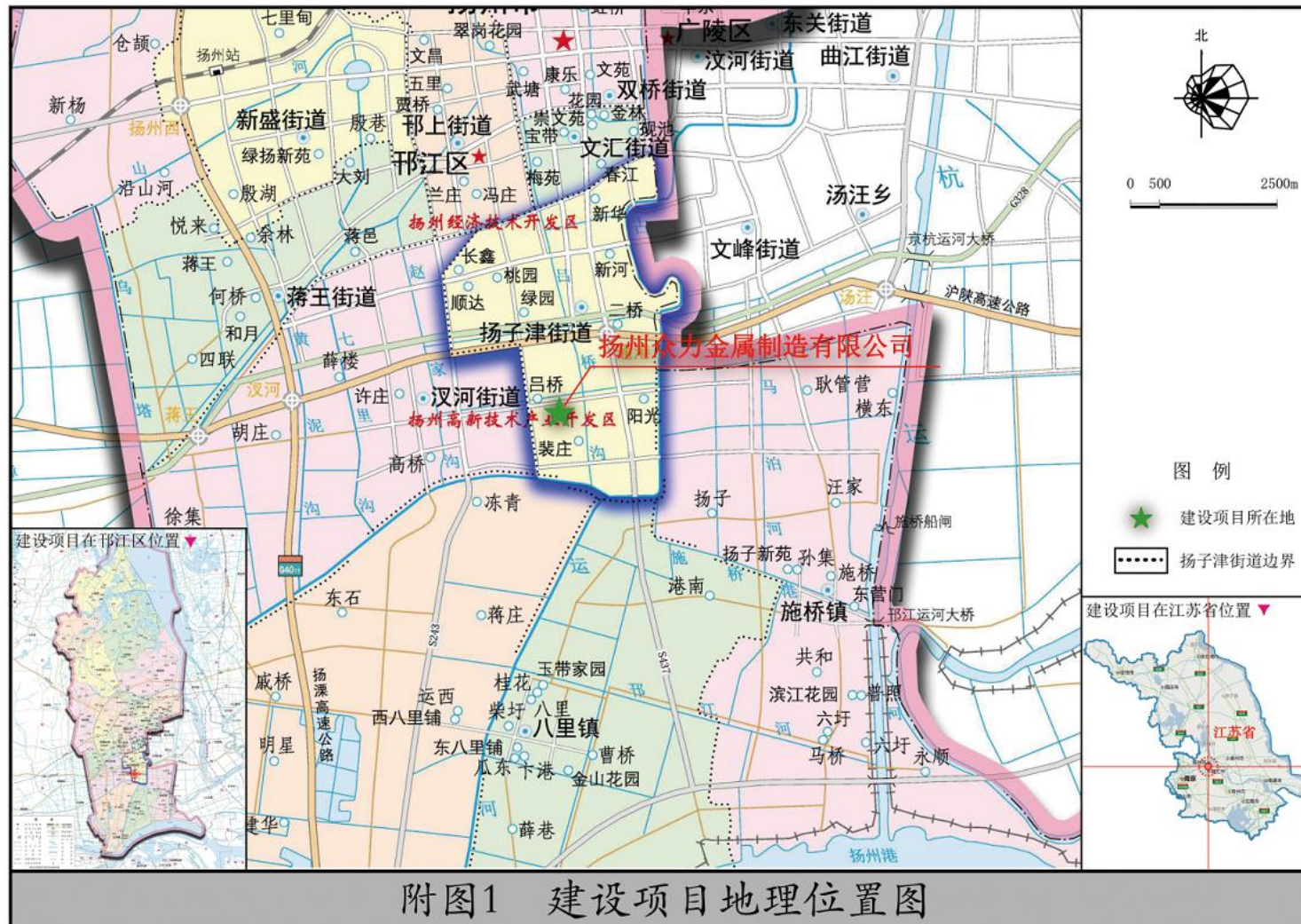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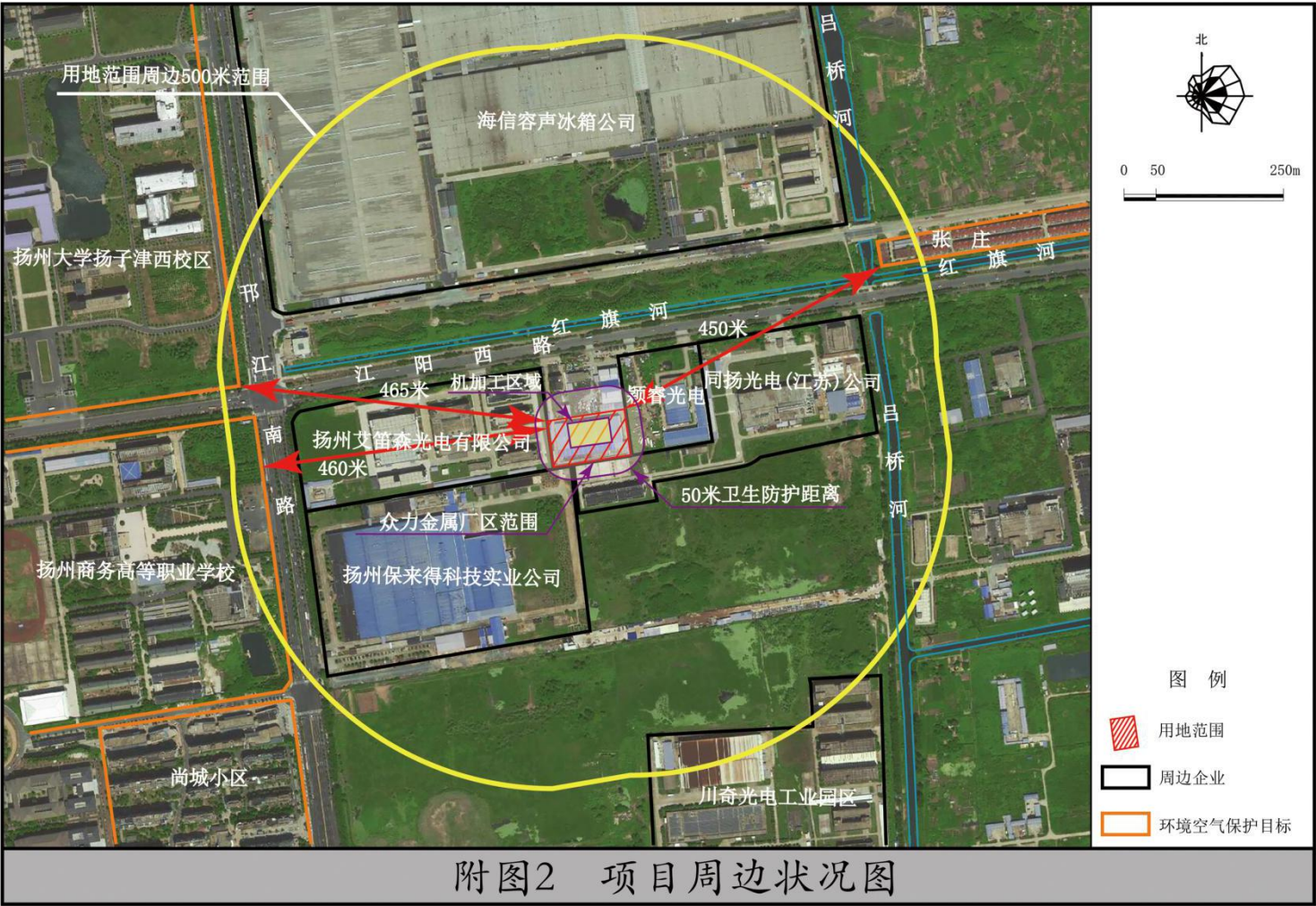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件冶金制品坯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扬州市华扬西路 7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件冶金制品坯材					实际生产量		5000 万件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审批文号		扬开管环审（2020）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竣工日期		201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5		所占比例（%）		9.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5		所占比例（%）		9.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91751447540J		验收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7—1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3496	3496.9						
	化学需氧量			11.88	286.57			0.041	1.0021						
	悬浮物			4.4	211.08			0.015	0.7731						
	氨氮			1.07	34.95			0.004	0.1222						
	总磷			0.14	3.72			0.0005	0.013						
	总氮			10.83	67.69			0.0038	0.2367						
	动植物油			0.09	21.96			0.0003	0.0768						
	石油类			0.03	0.06			0.0001	0.0002						
	废气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VOCs		0.027	1.803			0.027	0.47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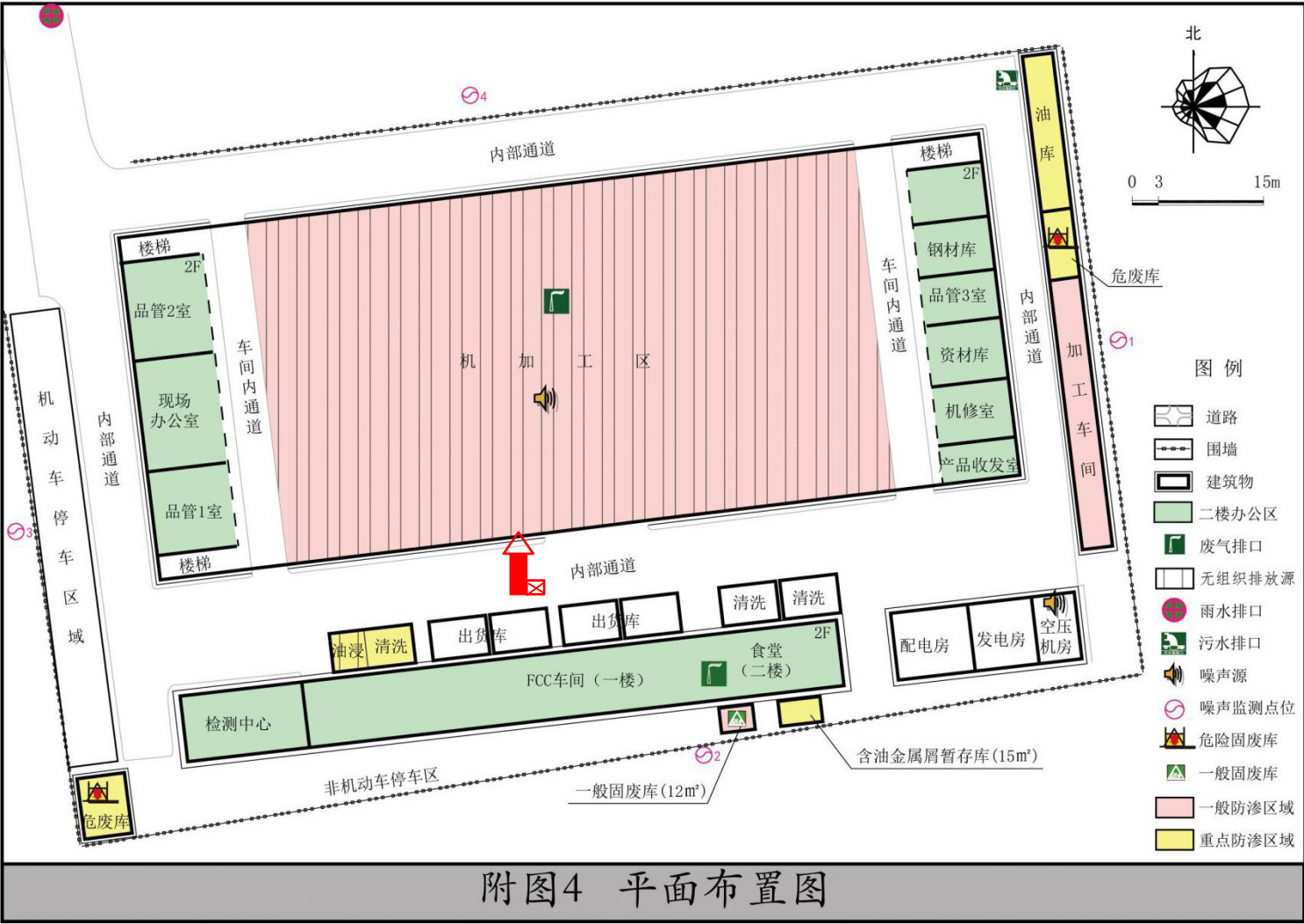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



附件 1——环评批复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扬开管环审〔2020〕19 号

项目代码：2018-321055-33-03-654767

关于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冶金制品坯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5000 万件冶金制品坯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委托扬州银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250 万元，于华扬西路 79 号公司现有厂房内，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巨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选址符合扬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原则同意扬州银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意见。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遵循“以新带老”原则，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废水处理系统。食堂废水与拖把清洗废水分别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厂区内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他未列明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二）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引至楼顶排口排放；油浸挥发废气通过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排放至车间外，在非生产情况下油浸池加盖密闭；项目磨床区研磨油雾颗粒依托现有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车间顶部布置的管道，统一汇入过滤棉净化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配套食堂油烟排放情况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磨削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油雾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无组织

排放限值参照标准中“非甲烷总烃”的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要求。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雷、防雨、防晒、防扬散及防腐防渗要求。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市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废油泥、废润滑油、废磨削液、废防锈油、含油木屑、含油手套和抹布、含油废塑料袋、废铅酸蓄电池、废过滤棉、废油脂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废金属屑由供应商回收、废砂轮外售。

项目依托现有项目一座 12m² 一般固废库、一座 35m² 危废库、一座 22m² 危废库用于固废暂存。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 定期组织演练, 及时有效处置污染事件, 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 涉及可燃化学品的相关操作中应根据工艺特点制订严谨的操作规程, 明确岗位职责。

(六) 项目以整个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七) 你公司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规定设置排污口, 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一)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为: VOCs 0.472t/a。

(二)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 3496.9t/a, COD 1.00121t/a、SS 0.7731t/a、氨氮 0.1222t/a、总磷 0.013t/a、总氮 0.2367t/a、动植物油 0.0768t/a 和石油类 0.0002t/a。

(三) 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 相关规定, 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五、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 应按原环保部规定的标准和

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审批部门不再受理此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材料；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报审。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扬州市环境监察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扬州市环境执法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

南京巨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9 月 9 日印发

附件 2——验收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20 年 12 月 17—12 月 18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冶金制品坯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运营时间(d)	设计日消耗量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日消耗量	生产负荷(%)
1	冶金制品坯材	5000 万件	300	16.7 万件	2020.12.17	13.8 万件	82.6
					2020.12.18	13.5 万件	80.8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3——检测报告

		 JSKD-4-JJ190-E/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01430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冶金制品 坯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JIANG SU) Co., Ltd.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14 页			

JSKD-4-JJ190-E/1

KDHJ2014302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A、B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14 页

JSKD-4-JJ190-E/1

KDHJ2014302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楼东侧		
联系人	黄雪	联系电话	13921908432
采样负责人	庄贺文	采样日期	2020-12-17-2020-12-18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	分析日期	2020-12-18-2020-12-21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废水：pH值、石油类、动植物油、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总氮 2、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饮食业油烟 3、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4、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5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11页。		
编制：张霞 审核：小华 签发：何号 职务：副总经理  检测组检验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1年1月12日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14 页

JSKD-4-JJ190-E/I

KDHJ2014302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12 月 17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区总排口 W1			
			HJ20143020001	HJ20143020002	HJ20143020003	HJ20143020004
采样时间			08:14	10:14	12:45	14:43
样品性状			无色、微臭、微浑	无色、微臭、微浑	无色、微臭、微浑	无色、微臭、微浑
pH 值	无量纲	/	7.98	8.10	7.76	8.14
石油类	mg/L	0.06	ND	ND	ND	ND
动植物油	mg/L	0.06	0.13	0.16	0.14	0.14
悬浮物	mg/L	4	4	4	5	4
氨氮	mg/L	0.025	0.806	0.761	0.944	0.955
总磷	mg/L	0.01	0.12	0.12	0.14	0.14
化学需氧量	mg/L	4	14	12	12	12
总氮	mg/L	0.05	11.0	10.3	10.2	10.9
采样人员	顾宏勇、庄贺文					
备注	/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12 月 18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区总排口 W1			
			HJ20143020101	HJ20143020102	HJ20143020103	HJ20143020104
采样时间		09:11	11:17	13:18	15:47	
样品性状		无色、微臭、微浑	无色、微臭、微浑	无色、微臭、微浑	无色、微臭、微浑	
pH 值	无量纲	/	7.92	7.88	7.79	8.02
石油类	mg/L	0.06	ND	ND	ND	ND
动植物油	mg/L	0.06	ND	ND	ND	ND
悬浮物	mg/L	4	4	5	5	4
氨氮	mg/L	0.025	1.24	1.24	1.31	1.32
总磷	mg/L	0.01	0.15	0.15	0.15	0.16
化学需氧量	mg/L	4	12	11	11	11
总氮	mg/L	0.05	10.8	11.9	11.2	10.3
采样人员	顾宏勇、庄贺文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JSKD-4-JJ190-E/1

KDHJ2014302

表 2-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12 月 17 日)

采样地点		机加工排气筒净化设施前 G1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4800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41	42	41	
烟道静压 (Pa)	-450	-450	-450	
烟气温度 (°C)	11	11	11	
烟气流速 (m/s)	6.5	6.6	6.5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1257	11397	11256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0971	11108	10970	
含湿量 (%)	2.2	2.2	2.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0.96	1.01	1.01
	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采样人员	张煜、穆彦亮			
备注	/			

表 2-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12 月 17 日)

采样地点		机加工排气筒 G2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4800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过滤棉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58	55	50	
烟道静压 (Pa)	-40	-40	-40	
烟气温度 (°C)	13	13	13	
烟气流速 (m/s)	7.8	7.6	7.3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3551	13153	12630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2883	12505	12012	
含湿量 (%)	2.1	2.1	2.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7	0.46	0.44
	排放速率 (kg/h)	6.1×10 ⁻³	5.8×10 ⁻³	5.3×10 ⁻³
采样人员	顾宏勇、庄贺文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014302

表 2-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12 月 18 日)

采样地点	机加工排气筒净化设施前 G1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4800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41	42	42
烟道静压 (Pa)	-450	-450	-450
烟气温度 (°C)	11	12	12
烟气流速 (m/s)	6.5	6.6	6.6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1305	11415	11432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1018	11087	11104
含湿量 (%)	2.2	2.2	2.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00	0.98
	速率 (kg/h)	0.011	0.011
采样人员	张煜、穆彦亮		
备注	/		

表 2-4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12 月 18 日)

采样地点	机加工排气筒 G2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4800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过滤棉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53	46	48
烟道静压 (Pa)	-40	-30	-30
烟气温度 (°C)	12	12	12
烟气流速 (m/s)	7.5	7.0	7.1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2914	12088	12313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2324	11536	11765
含湿量 (%)	2.2	2.2	2.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9	0.48
	排放速率 (kg/h)	6.0×10 ⁻³	5.5×10 ⁻³
采样人员	顾宏勇、庄贺文		
备注	/		

JSKD-4-JJ190-E/1

表2-5 油烟检测结果（12月17日）

采样地点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G4				净化设施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测孔烟道截面积 (m²)		0.2025				烟囱高度 (m)				12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1.96				测试工况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第十批次		
烟道动压 (Pa)		59	63	62	65	68	69	70	70	72	73		
烟道静压 (Pa)		-30	-50	-60	-60	-70	-70	-70	-70	-70	-70		
烟气温度 (°C)		16	16	16	16	15	15	15	15	15	15		
烟气流速 (m/s)		7.8	8.1	8.1	8.3	8.4	8.5	8.6	8.6	8.7	8.7		
测态烟气量 (m³/h)		5702	5895	5881	6020	6139	6198	6243	6241	6323	6347		
标态烟气量 (Nm³/h)		5347	5530	5517	5645	5780	5836	5881	5879	5955	5978		
含湿量 (%)		2.5	2.5	2.5	2.5	2.4	2.4	2.4	2.4	2.4	2.4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值 (mg/m³)	/	/	/	/	/	/	/	/	/	/		
采样人员		顾宏勇、庄贺文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油烟的检出限为 0.1mg/m³。 ②检测结果为基准风量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JSKD-4-JJ190-E/1

KDHJ2014302

表2-6 油烟检测结果（12月18日）

采样地点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G4	净化设施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²)	0.2025	烟囱高度 (m)	12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1.96	测试工况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第十批次
烟道动压 (Pa)	61	65	67	70	73	73	59	61	62	64
烟道静压 (Pa)	-40	-40	-50	-50	-50	-40	-40	-40	-40	-40
烟气温度 (°C)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烟气流速 (m/s)	8.0	8.2	8.4	8.5	8.7	8.8	7.9	8.0	8.1	8.2
测态烟气量 (m ³ /h)	5797	5981	6104	6226	6362	6387	5723	5807	5876	5953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5460	5633	5747	5858	5986	6006	5381	5461	5523	5597
含油量 (%)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值 (mg/m ³)	/	/	/	/	/	/	/	/	/
采样人员	顾宏勇、庄贺文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油烟的检出限为 0.1mg/m ³ 。 ②检测结果为基准风量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8 页 共 14 页

JSKD-4-JJ190-E/1

KDHJ2014302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2 月 17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14:45-14:49	15:00-15:04	15:15-15:19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机加工车间南侧窗外 1 米 1 ^a	0.25	0.26	0.22	0.24
	机加工车间北侧门外 1 米 2 ^a	0.47	0.72	0.44	0.54
气 象 参 数	温度(°C)	5.0			/
	大气压(kPa)	103.1			/
	湿度 (%)	43			/
	风速 (m/s)	2.2			/
	风向	北			/
采样人员	顾宏勇、庄贺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2 月 17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14:52~14:59	15:06~15:13	15:22~15:30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3 ^a	0.60	0.73	0.46	0.60
	厂周界外南侧 4 ^a	0.86	0.68	0.50	0.68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5 ^a	0.49	0.40	0.53	0.47
气象参数	温度(°C)	5.0			/
	大气压(kPa)	103.1			/
	湿度 (%)	43			/
	风速 (m/s)	2.2			/
	风向	北			/
采样人员	顾宏勇、庄贺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1

KDHJ2014302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2 月 18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15:50~15:54	16:05~16:09	16:20~16:24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机加工车间南侧窗外1米1 [#]	0.27	0.26	0.24	0.26
	机加工车间北侧门外1米2 [#]	0.41	0.46	0.37	0.41
气象 参 数	温度(°C)	4.0			/
	大气压(kPa)	103.2			/
	湿度(%)	42			/
	风速(m/s)	2.1			/
	风向	北			/
采样人员	顾宏勇、庄贺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2 月 18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 结 果			
		15:56~16:03	16:11~16:18	16:26~16:33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3 [#]	0.39	0.37	0.60	0.45
	厂周界外南侧 4 [#]	0.61	0.69	0.56	0.62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5 [#]	0.69	0.42	0.56	0.56
气象参数	温度(°C)	4.0			/
	大气压(kPa)	103.2			/
	湿度 (%)	42			/
	风速 (m/s)	2.1			/
	风向	北			/
采样人员	顾宏勇、庄贺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1

KDHJ2014302

表 4-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20-12-17 18:00~18:55 夜间: 2020-12-17 22:00~22:55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2.1m/s 夜间: 多云, 风速 2.3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东界外 1m	/	/	60.7	51.3
2#	厂南界外 1m	/	/	60.4	52.3
3#	厂西界外 1m	/	/	61.2	51.9
4#	厂北界外 1m	/	/	61.1	51.6
采样人员	庄贺文、张煜				
备注	/				

表 4-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20-12-18 18:00~18:55 夜间: 2020-12-18 22:00~22:55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 阴, 风速 2.2m/s 夜间: 阴, 风速 2.4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东界外 1m	/	/	62.1	51.3
2#	厂南界外 1m	/	/	60.6	51.3
3#	厂西界外 1m	/	/	60.8	51.8
4#	厂北界外 1m	/	/	60.0	52.5
采样人员	庄贺文、张煜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014302

表 5 检测依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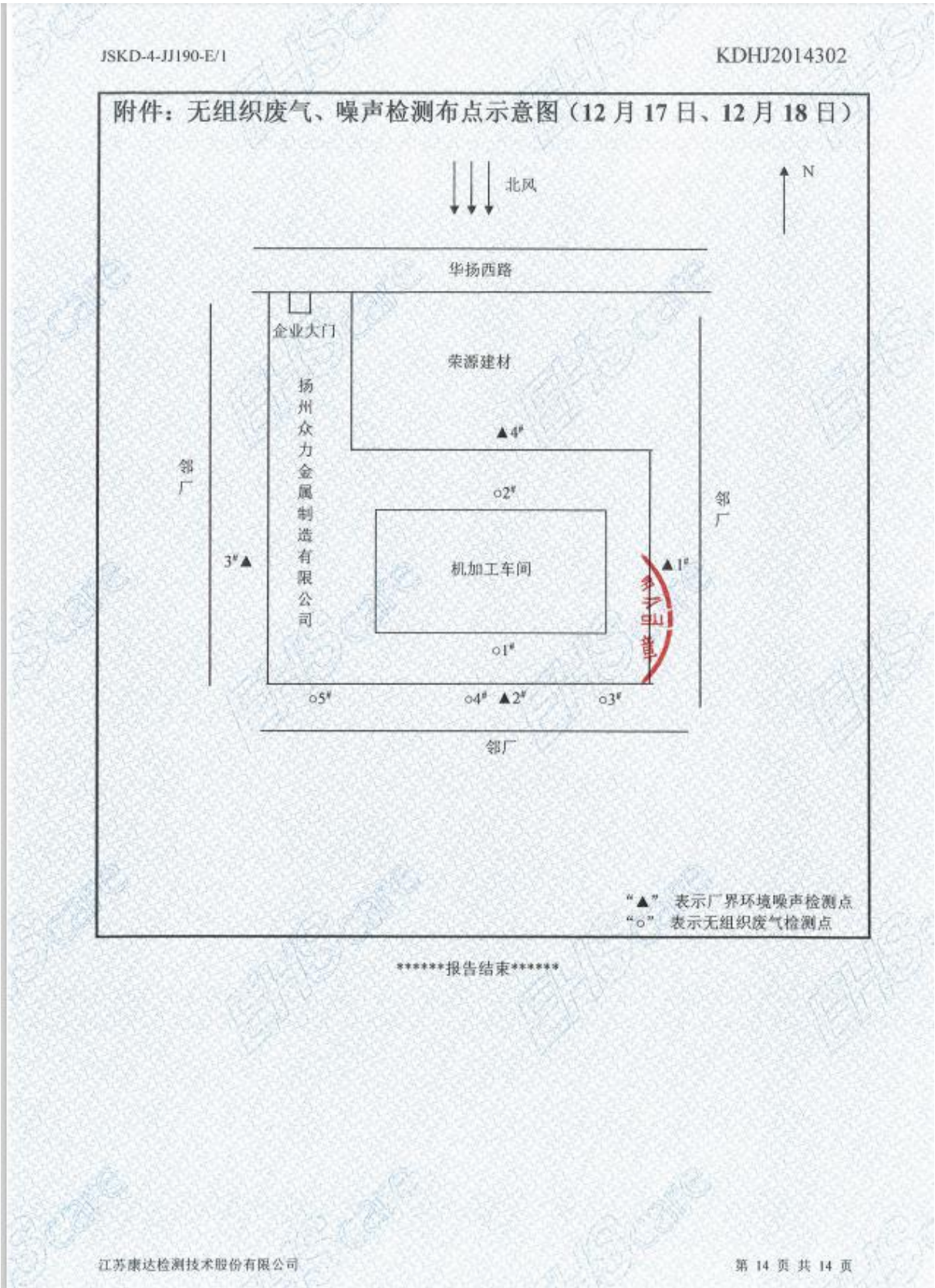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pH 值	水和废水 pH 值的测定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一章 六（二）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饮食业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014302

表 6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29-1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060-36、X-060-39、X-060-56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X-015-10、X-015-1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54-38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12-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4-04	声校准器	AWA6221A
F-013-0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F-019-0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F-00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F-017-16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F-022-12	COD 智能回流消解仪	6B-12S
F-012-0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F-001-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02-08、F-002-20	气相色谱仪	GC-2014
B-50-001	酸式滴定管	50mL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15-30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269

名称: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集大道 15 号 09 幢 C23 南楼
101. 201. 301 和 C23 北楼 301 (210039)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8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4——危废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 JSCZTLQ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JSCZ041200D004-4

产废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 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 (以下简称“危废”) 处置事宜, 达成如下合同:

- 一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下称“危废”), 危废概况及价格如下:
- 1、处置标的: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八位码	年处理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备注
废油泥	900-210-08	5.00	4500	预付 3 吨 含一次运输



- 2、处置费用及方式:
- 2.1 处置费用计算以每次转移时, 双方现场人员确认称量净重为准。(当总转移量不足一吨时, 按一吨计算。)
- 2.2 合同生效后, 甲方先预付款, 乙方再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2.3 包装方式: 乙方提供吨桶或吨袋来甲方替换。
- 2.4 运输方式: 道路运输。

- 3、处置规则:
- 1、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提前送至乙方进行化验, 符合乙方接受标准后方可进行转移。若甲方的转移时的危险废物中氮、磷、重金属铬、镉、铅、镍、汞超出乙方的控制标准, 乙方有权不予接收, 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2、转移危废前,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 先提前 5 日通知乙方, 甲方完成危废的网上申报,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安排甲方危废转移。乙方转移联系人: 韩志强。
- 3、在转移危废前, 甲方应按照乙方提前告知之标准对危废进行包装, 并在包装容器显著位置做好危废识别标志, 注明危废的名称、危废编码、危险情况、安全措施、产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数量、出厂日期等。单趟转移数量不得低于 10 吨 (特殊情况协商解决)。
- 4、乙方应根据废弃物的实际状况提前确定危废的装载与运输方法, 并按约定时间指派有资质的运输车辆前往甲方指定危废存放点运输甲方的危废, 同时应及时提醒甲方及周边人员避让。甲方须制定专人负责, 为乙方的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

合同编号: JSCZTQ

5、装卸及风险转移:由甲方在其厂区负责装车,乙方负责运输及卸车。甲方交付危废予乙方后,对于该危废的运输、泄露、贮存、焚烧、二次排放等造成的所有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仍然有效。

四 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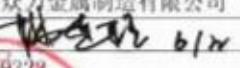
- 1、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危废服务费,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 2、如甲方转移至乙方的危废,含有不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危废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3、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 3 天内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采取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通知并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失给予全额赔偿。

五 合同终止

-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应退还已收取但尚未履行义务之服务费。
- 2、本合同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按约定支付应付而未付的服务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 日。

六 其他补充事项

- 1、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双方约定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以现行有效之仲裁规则在常州市仲裁。仲裁裁决除有法定原因应归无效外,对双方均发生终局效力,并得请求任一法院执行。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仲裁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对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 2、本合同未尽事项,须另行做出书面补充合同,并经双方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 3、本合同除需填写的内容外,所作任何增添、涂改、删除等变动无效。
-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常州市特拉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b/n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13815809322	联系方式:
地址:扬州经济开发区华场西路 79 号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祖冲之产业园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扬州分行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兴隆街支行
税号:913210917514475401	税号:913204123239066755
账号:7328010182100031342	账号:86901021012010000000412
银行:中信银行扬州分行	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兴隆街支行
签订日期:2020.6.3	签订日期:2020.6.3

编号 32048300020170526416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3239066755 (1/1)

名称	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进区礼嘉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杏春
注册资本	38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22日至2034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研发，制造，加工；废油泥（HW08）无害化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存档使用



登记机关



2017 年 5 月 26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Z)041200DD004-4

名称 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德慧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

经营设施地址同上

机械加工工艺 (HW08, 900-200-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49-08) 60000
吨/年 #



说明

1. 在病发危险事件可造成更严重危险或损害时，应提供紧急援助文件。
 2. 危险程度按此许可可证明本机构和不具有同等协调能力，许可证明不能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吸烟、饮酒，禁止使用危险化学品等。维修人员除外，任何其他人禁止进入，不得扣留，没收或者扣留。
 4. 危险设施经营单位要派人监护，禁止他人和车辆所到，应当自工作票签发之日起16个工作日内，向颁发证件机关申请办理危险设施的经营许可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设施经营方式，增加危险设施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的设施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设施通过核准经营资质 20%以上时，危险设施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取得危险设施经营许可证。
 6. 危险设施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前，危险设施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设施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危险设施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设施经营单位停止从事危险设施经营活动时，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理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备案注销。
 8. 修改
- 《中国石化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 生产管理部

发证机关：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4 月 13 日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所属区域: 扬州

签订时间: 2020.11.21

甲方: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 乙方作为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 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 维护正常合作, 特签订如下合同,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情况及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八位码	处置方式	处置价 (元/吨)	年处置量 (吨/年)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R9	1500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D9	2800	15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需处理的危险废物主要危险成分。
- 2、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 (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 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 (渗漏) 至包装外污染环境。
- 3、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 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并贴上危险废物标签, 标签内容齐全, 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4、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 危废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由乙方负责卸车。
- 5、甲方不得将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混装或将其他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混装于交由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中, 如因危废混装引起的安全或环境事故的, 由甲方负责。
- 6、甲方在需要转移危废的情况下, 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甲方需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先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填写转移联单, 向乙方申请转移, 经乙方同意后方可转移。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
- 2、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 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3、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安全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并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责任和风险, 但因甲方违约混装危险废物或将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物质混入转移至乙方处置的废物的情形除外。
- 4、乙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到甲方指定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依法运输, 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接到甲方转移废物通知后, 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响应并与甲方约定转移时间, 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转移应及时回复甲方,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安排危废转移工作, 联系方式: 15312550801, 0519-88026578。

6、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危险废物后需进行入厂检测，如与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以送样结果为准）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收退货，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来回运费）均由甲方承担。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 5600 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的，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超出部分按实际收集量，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另行结算。

3、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且甲方所产生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转移周期跨月的，双方按月结算，包括但不限于开具发票、支付处置费等。

4、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 30 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应当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甲方按照每日万分之八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45 日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不再接收处置甲方任何危险废物。

5、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时，需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五、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3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 日 止。

2、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突发事故、环保检查等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若经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的，双方解除本合同，且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商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环境政策的规定执行。

6、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盖章）：常州市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815809822	联系电话：15101500831 0519-88028578
地址：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钢西路 79 号	地址：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465 号

编号 32040400020171128006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1371582046 (1/1)	
名称	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65号
法定代表人	芮阿明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79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	1979年10月19日至***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处置和利用(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工业废物处置(除危险品);环保工程技术服务;基础润滑油销售;机械零部件清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光伏电能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8 月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20040400002023

名称 常州市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药阿明

注册地址 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 号

经营设施地址 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 号、65-8 号、65-27 号

核准经营范围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 (HW08, 251-001-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10000 吨/年, 处置含废有机溶剂水溶液 (HW06, 900-401-06, 900-402-06, 900-403-06, 900-404-06) 15000 吨/年,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30000 吨/年, 清洗/喷涂废液 (HW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15000 吨/年, 表面处理含油废液 (HW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60-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9-17, 336-101-17) 15000 吨/年,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 900-026-32) 和废酸 (HW34, 314-001-34, 397-003-34, 397-006-34, 397-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40000 吨/年, 废碱 (HW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10000 吨/年 #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91751447540J001W

排污单位名称：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华扬西路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91751447540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0日至2025年04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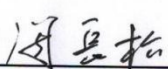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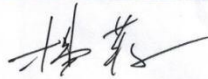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091751447540J
法定代表人	徐海	联系电话	13805277575
联系人	杨连桂	联系电话	13952723455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华扬西路 79 号		
预案名称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内审+外审) (详见应急预案末页附件)。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21 年 1 月 14 日		
备案编号	321000-2021-004-L		
报送单位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 (一般 L、较大 M、重大 H) 及跨区域 (T) 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件 7——自主验收意见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冶金制品坯材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2 月 3 日，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召开了“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冶金制品坯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2 名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踏勘了本项目现场，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华扬西路 79 号，公司利用现有生产厂房约 1400 平方米，投资建设冶金制品坯材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万件冶金制品坯材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20 年 7 月，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000 万件冶金制品坯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9 日，该项目通过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扬开管环审〔2020〕19 号）。

本项目新增 10 人，全厂定员 210 人，年生产 300 天，2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4800 小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其中环保投资为 24.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冶金制品坯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内容，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具体变动内容为：1、环评中要求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库（12 m²）

用于暂存废砂轮，实际运行中，废砂轮在车间临时堆放，由供应商回收。2、环评中含油废塑料袋、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际建设中，成品包装过程中不使用包装袋，无含油废塑料袋产生；废油桶由供应商回收循环使用于原用途。3、环评中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作为危废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对照《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验收组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车间地面拖把清洗废水。食堂废水和拖把清洗废水分别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过滤棉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双端面研磨机、空压机、风机、无心磨床、数控铣床、外圆磨床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金属屑、废砂轮等，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委托环卫清运，金属屑和废砂轮由供应商回收；危险固废主要为废磨削油、废油泥、废润滑油、废防锈油、废铅酸蓄电池、废过滤棉、废油脂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设有金属屑暂存库（15 m²）和危废暂存库（22 m²+35 m²），危废库已悬挂标识牌、地面及渗漏液收集井进行了防渗处理，危废分类分区存放。

（五）“以新带老”措施

（1）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对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规范建设，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2）将15 m²的金属屑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要求进行整改，经淋油、压实后的金属屑使用铁桶盛装后暂存，暂存间地面已做好防腐防渗处理。

（3）在厂区废水接管处设置1个废水接管口，并按相关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4）新增一套过滤棉净化装置对机加工油雾废气进行处理。

（5）在车间内设置了专门的拖把清洗区，拖地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六）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以机加工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企业设置废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排放口按规定设置了标牌标识。2020 年 4 月办理了排污登记（编号：91321091751447540J001W）；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编号：32100-2021-004-L）。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KDHJ2014302）出具的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二）废气

铣磨床机加工生产过程中磨削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油雾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标准中“非甲烷总烃”的限

值；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厂界四侧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公司废气中VOCs排放量和废水中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接管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件冶金制品坯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件冶金制品坯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强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落实各项固废管理要求，严格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台账管理。

3、强化环境风险防范，配置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确保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充分有效。

4、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并做好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签字）：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2月3日

验收组工作名单

项目名称：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冶金制品坯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时间：2021 年 2 月 3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组长	叶永江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665241560	叶永江	
	纪善军	扬州大学	教授	13952292595	纪善军	
	曹 芳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主任	15024826566	曹 芳	
	龙跟琴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主任	13815809322	龙跟琴	
	叶振国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852915851	叶振国	
成员	高荣政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68261001	高荣政	
	王欣欣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3776054457	王欣欣	

附件 8——其他说明事项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冶金制品坯材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1 年 2 月 3 日，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冶金制品坯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冶金制品坯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介

目前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扬州众力金属制

造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0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18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2021 年 2 月 3 日，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5000 万件冶金制品坯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 3 位专家及相关单位成员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审阅了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意见见另外附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成立安环部门，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 1 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小区的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配有灭火器等风险防治物资。

3. 后续环保工作情况

根据各位参会人员 and 专家在验收会上所提出的建议，我公司积极地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设施的维护。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